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晟辰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0
附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11-04-01-819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光旭	联系方式	1995358244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新北区（区） 罗溪镇乡（街道）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86 分 84.787 秒，31 度 87 分 15.8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5]21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类别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对照简析	
	规划范围	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43.84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传统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用地性质	城市建设用地3236.78ha，其中居住用地370.01ha（占比11.4%），工业用地1474.47（占比45.6%），物流仓储用地267.86ha（8.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	给水：近期由魏村水厂直接供应，由魏村水厂经规划安西、新龙增压站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污水收集后经机场路污水泵站、罗溪污水泵站、宝塔山	本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自来水管网已经接通。 本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	

		污水泵站和黄河西路污水泵站等提升后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	
		供热: 园区生产性用地不实行集中供热, 有需要的自行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类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 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 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5)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6)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引进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企业和项目。	(1) 本项目产品为PVDF螺丝齿轮、PP拉水网兜、PEEK螺丝,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轧钢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4)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 (5) 本项目地距离新孟河约6km,且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和项目。 (6)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是
空间管制要求	限制开发活动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项目。 (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1)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是
	不符	于2025年前关闭新孟河清水通道内		本项目不属于汤庄、

	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	迪迩磁性材料、凯通液流2家企业。 (2) 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 汤庄片区、罗溪片区的企业除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外, 不得在原厂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罗溪片区, 不涉及上述内容	
	其他布局要求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 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隔离带 (2) 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 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700m处的祁家塘;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要求, 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SO₂271.39t/a、NO_x229.46t/a、颗粒物309.88t/a、VOCs350.22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废水量960.89万t/a、COD480.45t/a、氨氮38.43t/a、总氮115.31t/a、总磷4.8t/a。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 取得相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 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6)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 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3)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本项目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堆场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5)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是
对照上述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中禁止类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20日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21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5。		
	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6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管控：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	是

	太湖流域	织、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是
		空间布局约束：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不涉及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	是

		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3)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空港产业园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符合规划要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700m处的祁家塘。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是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属于传统制造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采	是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是

			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以上、治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是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			是

			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是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	--

	13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2021]1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是
	14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收集及治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是

		（五）强化工业园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15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4、优化能源结构；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8、实施“绿色车轮”行动：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四）强化协调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 VOCs 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		是

		原料替代：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4、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5、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 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9、建立大气环境执法监管；30、强化科技支撑；（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31、推进相关法规修订；32、宣贯环境标准体系；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37、加强组织领导；38、加强监督考核；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强化环评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	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未超	是

	审批	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且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对经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新北区安家5.8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3km范围内。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晟辰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辰精密”或“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晟辰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烘干机等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21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	--

单位名称：晟辰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的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112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年生产时数按 4800h 计。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PVDF 螺丝齿轮	700	4800
2	PP 拉水网兜	800	
3	PEEK 螺丝	1000	
总计		2500	

4、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T90	2	注塑
2	注塑机	T125	2	注塑
3	注塑机	T250	3	注塑
4	注塑机	T450	2	注塑
5	注塑机	T120	3	注塑
6	注塑机	T80	2	注塑
7	注塑机	T150	2	注塑
8	破碎机	/	2	破碎
9	搅拌机	/	3	搅拌
10	烘干机	/	3	烘干
11	冷却塔	5m ³ /h	2	冷却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00m ³ /h	1	环保
合计		/	27	/

5、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2112m ²		注塑区、包装区、搅拌破碎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原料库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12m ²		生产车间内
	给水		自来水 576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冷却水系统		2 台流量为 5m ³ /h 的冷却塔		配料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厂区已建一座 5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出租方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5m ² 危废堆场		车间北侧

6、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	1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1	—	降噪 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仓库	5	5m ²	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15	—	—	—

6、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1	原料	PVDF	聚偏二氟乙烯	50t/a	15t	25kg/袋
2		PP	聚丙烯	200t/a	20t	25kg/袋
3		PEEK	聚醚醚酮	30t/a	10t	25kg/袋
4	辅料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0.3t/a	0.2t	50kg/桶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偏二氟乙烯	溶于二甲基乙酰胺等强极性溶剂。抗老化、耐化学药品、耐气候、耐紫外光辐射等性能优良。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聚醚醚酮	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耐辐照及良好的电性能。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沸点: 250℃以上，相对密度(水=1): 1.0 以下，闪点: 200℃以上。	易燃	LD50: (大鼠经口) >2g/kg LC50: 无资料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常州全瑞科技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省子阳辊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华生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0m 处的祁家塘，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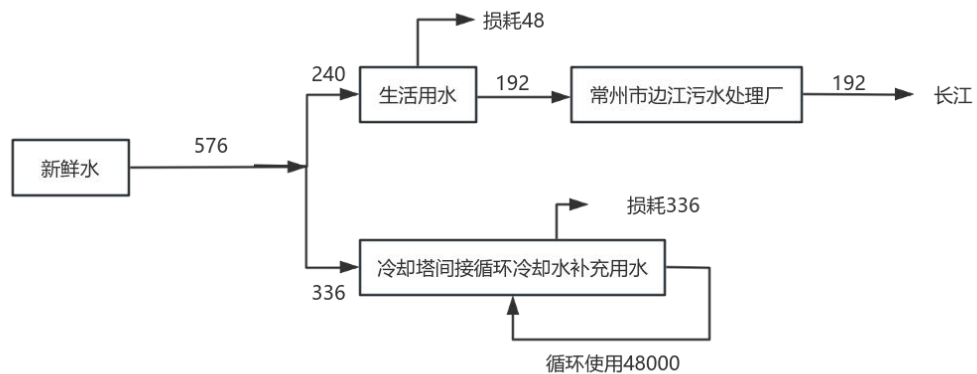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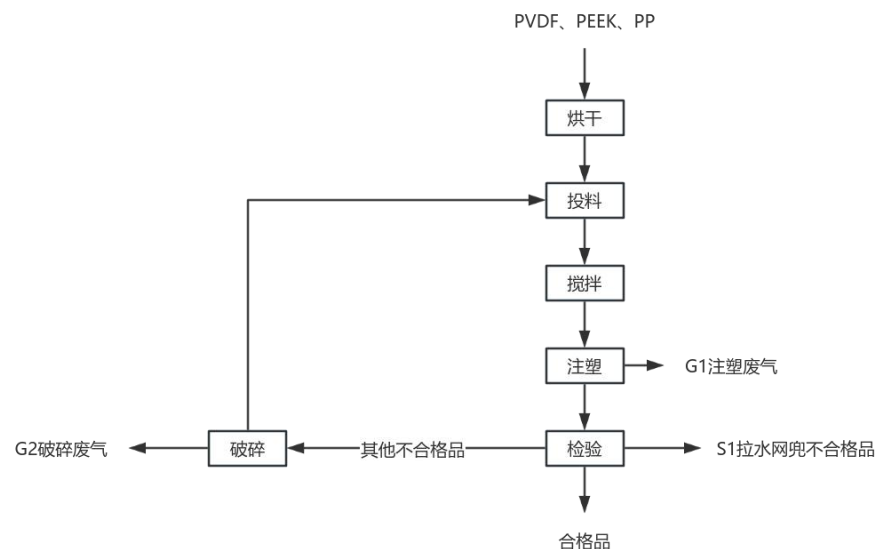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塑料粒子由于在存放或运输时受潮伴有些许水分，需要将其烘干后再用于注塑工序。利用烘干机烘干，烘干机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约 50℃，由于温度低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2、投料：将塑料粒子和其破碎后不合格品（以 PVDF、PEEK 为原料产生）投入搅拌机。由于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Φ 5-12mm），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搅拌：使用搅拌机对上2道工序加工后的物料在封闭条件下进行混合搅拌。由于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Φ5-12mm），搅拌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4、注塑：将塑料粒子在170-220℃温度下加热，在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注塑定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G1注塑废气。

5、检验：通过人工检验符合标准的螺丝和齿轮为合格品，没有通过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通过认购检验的拉水网兜为合格品，没有通过的为S1拉水网兜不合格品

6、破碎：将由PVDF、PEEK为原料产生不合格品（其中PP为原料的拉水网兜不合格品不进行破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进行注塑。此过程产生G2破碎粉尘。

二、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2-7。

表2-7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
	破碎	G2	粉尘	连续	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
固废	检验	S1	拉水网兜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全程	/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员工操作	/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塑料零

境污染 问题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 3、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已经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晟辰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4日在该项目西北侧所在地G1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JCH20230507。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1200m	非甲烷总烃	0.53-0.66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G1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长江。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31日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用JCH20230601。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长江各监测断面pH、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罗溪镇已建厂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仓库等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具体见下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td><td>20</td><td>1</td><td rowspan="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tr><td>氟化氢</td><td>5</td><td>/</td><td>/</td></tr><tr><td>酚类</td><td>15</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td><td>/</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 colspan="4">0.3kg/t</td></tr></table> 注：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3-5。 表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d>（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氟化氢	5	/	/	酚类	15	/	/	二氧化硫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氟化氢		5	/		/																																													
酚类		15	/		/																																													
二氧化硫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75	0.6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
	废水		废水量	192	0
			COD	0.0768	0
			SS	0.0558	0
			NH ₃ -N	0.0067	0
			TP	0.0008	0
			TN	0.0096	0
	固废		一般废物	2.56	2.56
			危险废物	3.852	3.852
			生活垃圾	1.5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70℃-220℃，工段温度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粒子不会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车间配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艺原料 PVDF、PP、PEEK 塑料粒子用量分别为 50t/a、200t/a、30t/a。本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挤出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0kg/吨产品，其注塑工段产品总重量约 278t/a，则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5t/a。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67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 0.075t/a。 ①氟化氢：根据《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聚偏二氟乙烯 (PVDF) 特性及其在过程工业中应用》(第 16 卷 第二期)，PVDF 在 379℃下会分解释放出氟化氢气体。本项目 PVDF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70℃~220℃，低于分解温度，无氟化氢气体产生，故不考虑注塑过程 PVDF 塑料粒子分解产生的氟化氢对环境的影响。 ②酚类、二氧化硫：根据《聚醚醚酮树脂》徐兆瑜 (《四川化工与腐蚀控制》2003 年，第 2 期第 6 卷)，PEEK 聚合物的玻璃化温度为 143℃，熔化温度为 343℃，其热变形温度可达 315℃，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260℃，

	到 300℃时仍然能保持优越的机械性能。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温度为 170℃-220℃，低于分解温度，故不考虑注塑过程 PEEK 塑料粒子分解产生的酚类、二氧化硫对环境的影响。 2) 破碎废气 (G2)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合格品共计约占原料总量 1%，其中 PP 拉水网兜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回收破碎原料总量为 8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该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少且是几厘米的小块状，不属于可燃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削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产生量的粉尘量约 0.0003t/a，产生量极少，故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67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 0.075t/a。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量 m³/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4	0.14	0.675	二级活性炭	90%	1.4	0.014	0.068	60	15	0.4	25	FQ-01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		0.243kg/t	0.3kg/t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前述分析，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t/a，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注塑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75	0.016	2112	8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排气筒 FQ-01 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4	0.5	1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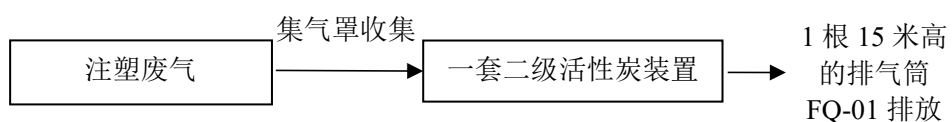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2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4 m/s 。

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及处理方式将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及施工，符合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本项目需要在注塑工序中需设置集气罩，注塑机共 16 台需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注塑机上方。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气量， m^3/s ；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2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取 0.4 m/s ）。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注塑废气	车间共设 16 台注塑机，16 台注塑机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3\text{m} \times 0.3\text{m}$ ，其中 $L=1.4 \times (0.3+0.3) \times 2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16=7741.44\text{m}^3/\text{h}$	10000 m^3/h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配套集气罩设计风量合理。项目根据现场情况，在上述集气罩设置基础上加装垂帘，进一步提升废气捕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率 90%的需要。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2/g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45-0.65
6	强度	%	70-90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10	单次填充量	kg/次	250

11	单级箱体规格	m×m×m	1×0.8×0.5
----	--------	-------	-----------

③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90%计算。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前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4-6。

表4-6 工程实例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本评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可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详见下表4-7。

表4-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 废气源	拟建污染防治 措施	是否是可 行技术
排污单位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注塑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1根排气筒。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同时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⑥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FQ-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可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 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未被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2）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3）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4）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	--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4、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外范围内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设置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r=(S/π)^{1/2};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井	L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65m	50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192t/a，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TN5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58	
	NH ₃ -N	35	0.0067	
	TP	4	0.0008	
	TN	50	0.0096	

2、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m³/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h， k 取 0.0014（气温 20℃）， 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Q_b ——排污水量（m³/h），本项目取 0；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冷却塔需补充水量为 0.035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则 2 台冷却塔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336m³。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1.4 万吨/日，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排放基本信息
--	--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684784	31.8715808	19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4（6）
3										TP	0.5
4										TN	12（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256	0.0768
2		SS	300	0.186	0.0558
3		NH ₃ -N	35	0.0224	0.0067
4		TP	4	0.0026	0.0008
5		TN	50	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0.0768
		SS			0.0558
		NH ₃ -N			0.0067
		TP			0.0008
		TN			0.0096

3、监测要求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 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3~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17、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6	80	基础减振、隔声	10	25	1	3	65	8:00~24:00	25	34	1
2		破碎机	2	80		1	75	1	2	63		25	32	1
3		搅拌机	2	75		3	75	1	1	60		25	29	1
4		烘干机	2	73		3	70		5	59		25	28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1	风机	1	/	16	100	1	80/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2	冷却塔	2	/	22	70	1	76/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为正北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	---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

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5.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8.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3.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5.1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5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拉水网兜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桶	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液压油	全程	液态	矿物油	0.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6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劳保用	全程	固	油、布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品		态			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1.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①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主要来自原辅料使用。本项目PVDF、PP、PEEK塑料粒子年耗量280t/a，单个包装袋重量为0.05kg且包装规格为25kg/袋，则产生的废包装袋为0.56t/a。

②拉水网兜不合格品：本项目所用 PP 原料量为 200t/a，企业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拉水网兜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则产生量约 2t/a。即本项目拉水网兜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液压油年用量为 0.3t/a，包装规格 50kg/桶，产生 6 个废包装桶，包装桶重量约 2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2t/a。

④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

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9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0.60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20%，即0.2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64t/a（含吸附废气0.60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500 \times 20\% \div (12.6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 \approx 50d$ 。

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500kg，更换周期为50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64t/a。

⑥废劳保用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⑦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1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1.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2，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56
2	拉水网兜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HW49	900-041-49	0.012
4	废液压油		全程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

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布		HW49	900-041-49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1.5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包装袋、拉水网兜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 ③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表 4-23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	/	0.56	外售综合利用	/
2	拉水网兜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	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全程	液态	HW08	900-217-08	0.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64		
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1.5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

	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土壤 ①地表漫流：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地面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也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厂区内危废仓库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厂区内生产车间均已经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

很少，且车间已经做好硬化和防腐处理，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工业车间，地面及墙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企业原有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保护层
3	简单防治区	办公区及除一般防渗区外的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 \text{mm}$ -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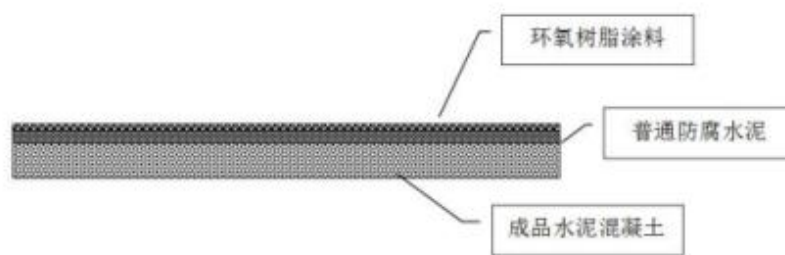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2）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

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注塑件制造，主要工艺为搅拌、注塑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危险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0.05	50	0.01
3	废包装桶	0.012	50	0.00024
4	废活性炭	0.91	50	0.0182
项目 Q 值Σ				0.02852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危险固废，主要存放于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

	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最大装置物料为废包装桶, 取0.1。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订)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3.5.2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8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08 \times 3600 \times 1=28.8m^3$。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 取0m^3。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0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	--

	取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则$q=1106.7/120=9.22\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1000m^2，即0.1ha。 则$V_5=10*9.22*0.1=9.22\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0.1+28.8-0+0+9.22=38.02\text{m}^3$。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有一个$50\text{m}^3$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4)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已建雨水管网、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不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新北和罗溪镇。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罗溪镇应急
--	--

响应级别时，罗溪镇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新北区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罗溪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罗溪）镇	民营二路20号3幢1楼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86'84787"	纬度	N31°87'158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				

	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须另行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8，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4-29。

表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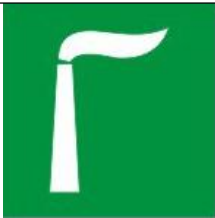
表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所

表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内容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3-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劳保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拉水网兜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 3 幢 1 楼，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8	0	0.068	+0.0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58	0	0.0558	+0.0558
		NH ₃ -N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TP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		0	0	0	2.56	0	2.56	+2.5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3.852	0	3.852	+3.8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 年-2035 年）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4-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